

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課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精進教學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課中低成就學生教學輔導策略精進。
- (二) 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與應用，以掌握學生基本學力。
- (三) 實作討論差異化教學策略，落實於課程中。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四、參與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類別

1. 本市英文及數學科學習扶助課中授課教師。(必需參與對象)
2. 本市國文、英文、數學科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二)人數—30人。

五、日期時間/地點/講師

(一)數學科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14:00-15:30 第1-2節	測驗結果報告應用	蘇進發老師 張芳瑜助教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忠孝樓1樓校史室
	15:40-17:40 第3-4節	差異化教學策略		

(二)英文科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地點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10:15-11:05	說課	楊瑞濱老師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忠孝樓4樓 語言教室
	11:05-11:50	公開授課	楊瑞濱老師	
	12:00-14:00	議課	鄭怡賢老師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edu.tw/>)報名，並完成薦派。

(二)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依報名順序錄取，並 email 通知研習課程相關事項提醒，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請留意教師研習網登錄使用之個人信箱，

(三)承辦人：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謝宜家老師--信箱:pixitracker@pajh.tp.edu.tw

(四)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以利講師及團隊教學共備、資料準備及研習品質維護，謝謝配合。

七、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簽到退，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

(二)參與教師遲到早退逾15分鐘以上情形者，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

八、研習經費：由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